

内蒙古发力打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翻身仗”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打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翻身仗”,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日前,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召开关于打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翻身仗”推进会议。会上,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就《内蒙古自治区打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翻身仗”行动方案(2024—2026年)》征求意见(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就打好金融

业高质量发展“翻身仗”做出安排部署,提出未来3年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要持续高于全区经济增速。到2026年占第三产业比重超过10%,不良贷款率降至全国

平均水平,金融业增加值等指标在全国实现升级晋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重点介绍了支持打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翻身仗”工作举措。会上,34家金融机构围绕落实《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和指标计划进行交流发言,介绍下一步工作举措。(李永桃)



对接会现场

赋能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 呼和浩特市专场政金企对接会授信8.5亿元

本报讯(记者 张鑫)4月12日,呼和浩特市金融办联合呼和浩特市科技局、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组织召开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政金企对接会,进出口银行、建设银行、金谷农商银行、人保财险、内蒙古财险集团等12家金融机构与40余家企业受邀参加。

会上,呼和浩特市科技局、呼和浩特市金融办、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分别介绍了呼和浩特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情况、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情况以及市属国有企业支持产业发展情况。随后,山东海天智能、内蒙古宇航药业、神舟生物科技等企业代表就各自企业发展现状及融资需求进行了详细介绍,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内蒙古财险集团等金融机构代表结合生物医药企业发展现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融资建议。

活动现场,进行了四轮授信签约,科技金融工作站首家银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蒙医制药、云志高科、草都草牧业、华欧牧药签署授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分别与大同药业、金达威药业、九州通医药等医药类企业签署授信协议;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谷农商银行分别与华希生物、清泰诺生物科技、斯诺新材料等生物科技类企业签署授信协议;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签署担保授信协议,共计达成授信金额8.5亿元。

同时还举行了呼和浩特市科技金融工作站揭牌仪式,并邀请北京科创企业投融资联盟副秘书长邓奔勇围绕企业上市融资进行授课。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金融办将会同呼和浩特市生物医药专班办公室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引导金融资源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流程服务,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注入新动力,努力将呼和浩特市打造成为全区产业集聚创新资源、推动成果转化和驱动产业发展的新平台,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消费金融更好服务新市民

近日,招联金融、兴业消费金融、海尔消费金融等消费金融公司发布2023年业绩报告。其中,科技赋能新市民金融服务尤为突出,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不断提升。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深度应用,金融业正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浪潮。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欧阳日辉认为,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正在加快推进,打造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双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是提升金融工作专业性的主要途径。消费金融公司只有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才能打造出一条“长尾客户”数字金融服务可持续发展之路。

近年来,消费金融公司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并提升创新能力,金融科技持续赋能新市民客群,从创新信贷产品和覆盖更多服务场景等方面满足其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兴业消费金融依托数字化方式推出“优客通”产品,为服务年轻客群,有效支持租房、家装、大件商品等消费场景。该产品通过智能决策模型的训练与优化,极大提高了自动化审批效率,满足用户灵活多样的金融需求。海尔消费金融上线了“海尔消费金融”和“够化”两款APP,覆盖家电、家居、出行等生活场景,利用生物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数字化风控。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已服务新市民超1600万人次。海尔消费金融有关负责人表示,海尔消费金融利用其自研的数字化信贷服务和数字化风险管理技术,让金融服务触达更多用户。

新市民客群是经济活力的“微细胞”,也是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之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优化基础金融服务,增强新市民获得感。欧阳日辉表示,消费金融公司在城市服务进城乡务、下沉网点、服务新市民群体,此类群体多数是传统信贷难以覆盖的客群。由于多数新市民征信数据缺失,又缺少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难以满足传统金融机构的贷款要求,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可以提升风控能力。

对此,招联金融聚焦新市民群体困境,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创新推出以“自信”和“自愈”为代表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自信”服务充分考虑新市民个体奋斗者的实际情况,支持客户自主管理和证明自己的信用,引导客户养成良好的信用习惯。“自愈”是通过自助服务帮助逾期客户自我治愈。招联金融通过金融科技深入了解逾期客户的需求和困境,提供个性化的贴心服务,从“主动找客户”的传统贷后模式进化为“客户主动找”的新型贷后交互模式,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总的来看,消费金融行业从数字化加快向数智化升级,通过数字化赋能新市民,助推降本增效。星图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陈洪涛表示,数字化手段可以降低金融机构运营成本,更好地服务新市民,需要更好地平衡贷款产品的定价问题,额度要够用,价格要合理,换言之,要兼顾盈利性和普惠性。金融机构必须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以可持续的方式拓展普惠金融边界,提高对新市民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据《经济日报》)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助力全区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自治区五大任务、“六个工程”,围绕自治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总行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持续发挥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优势,积极助力全区外贸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跨境金融服务 提高跨境资金收付效率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持续发挥全球化优势,认真践行金融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升跨境结算服务效率,勇于担当作为,加快产品创新,拓宽结算渠道,积极发挥自治区跨境结算主渠道银行作用,为全区外贸企业提供优质跨境金融服务。截至3月末,累计办理国际贸易结算业务量25.77亿美元,跨境人民币业务量32.5亿元,结售汇业务量9.11亿美元,三项跨境业务市场份额保持同业第一。

鄂尔多斯市某客户是经营黄原胶、结冷胶出口的外贸企业,1—3月累计通过中行跨境汇款直通产品实现国际收入汇款入账150笔,金额近1000万美元,真正实现货款收付秒到账,极大提高资金结算效率。3月19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与蒙古国卡皮特隆银行签署《CIPS 间参行同业往来账户协议》,与蒙古国建立间参行关系的银行已达到了5家,为客户开办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提供便利。3月20日,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准入当地金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为授权外币兑换机构,在满洲里公路口岸海关入境通道为来华人员提供自助外币兑换服务,为来华外籍人员提供便利。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助力外贸企业健康发展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持续加大金融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以丰富的信贷产品,敏捷响应进出口企业融资需求,拓市场、扩规模等方面经营资金需求,强化对进出口企业授信支持力度。实施外贸企业信保融资绿色通道,通过出口信保融资、汇出汇款融资等产品助力外贸企业融资便利,积极提供“小微外贸贷”金融服务方案,推广“退税贷”“跨境结算贷”等融资产品,满足外贸企业多样化资金需求。2月27日,呼和浩特市某集团客户急需向境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在满洲里公路口岸海关入境通道新设授权外币兑换机构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联合自治区商务厅举办2024年全区外贸业务培训



图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李鑫 摄

金融监管总局 拟出台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

为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4月1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负责人表示,近年来,保险欺诈案件数量增多,现行《反保险欺诈指引》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反欺诈工作需要。为此,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强调顶层设计,加强

统筹,突出反欺诈工作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科技赋能和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反欺诈工作新模式。

征求意见稿明确,反保险欺诈工作目标是建立“监管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反欺诈体制机制健全,欺诈违法风险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行业欺诈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明显增强。

根据征求意见稿,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

对保险机构反欺诈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相关行业组织开展反欺诈工作指导。

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予以规范,对政策性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提出特别要求,同时明确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职责分工,规定大数据反欺诈基本流程和参与主体职责等。(据新华网)

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近日消息,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指导意见》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指导意见》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长期与当前、逐步与约束并重、高标准推动和高质量合作等工作原则。

同时,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

此外,《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积极发展碳中和债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支持清洁能源等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支持地方政府将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等领域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加强

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推动金融和融资支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分步分类探索建立覆盖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完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健全碳排放信息披露和评估质量,推动跨部门、多维度、高价值绿色数据对接。

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的金融支持,完善相关投融资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推进绿色资产管理产品发展,规范开展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资业务。鼓励境外机构发行绿色熊猫债,投资境内绿色债券。支持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投资行业开展绿色投资产品,更好履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低能耗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力度,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

丰富相关货币政策工具

在加强政策协调和制度保障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机制。不定期开展政策跟踪评估,持续优化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完善和加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信息通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经济资本占用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不断优化金融机构产品结构。

“丰富相关货币政策工具。”《指导意见》明确,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果的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推动中央银行开展资产绿色化配置,逐步将可持续性纳入外汇储备长期经营目标,继续投资绿色债券。(据《中国证券报》)

推动金融系统 逐步开展碳核算

《指导意见》表示,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能得到更好支持。

在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和强化信息披露方面,上述负责人介绍,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核算方法和数据库,制定统一整合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碳核算标准,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运用大数据、金融科技等技术手段为碳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快研究